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及《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意见

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文《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文《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文《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格林美”、“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任组长，其它高管人员为组员，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统一指挥，认真实施。公司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形成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该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包括：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概况；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德证券”）作为格林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自查行为和整改计划进行了督导，并对该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文《关于做好2009年上

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 号文《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深证局公司字[2007]14 号文《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对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并制订了详细的整改计划与整改措施，公司此次自查达到了预定的效果，整改措施切实可行。

二、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专项意见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制订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制定了财务会计基础专项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时间表，由总经理全面负责、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审计委员会指导和检查。公司根据方案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自查工作，对财务会计机构设置及人员设置、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资金管理和控制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财务信息系统使用及控制、全面预算管理和执行、母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和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并结合深圳证监局 3 月 25 日对公司现场走访发现的问题，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制订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和具体的整改时间计划，并落实到专人。根据自查报告制定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公司认真进行了有关问题的落实，对自查报告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毕或制定

了整改时间表，并提交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会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专项工作进行了协助和督导。中德证券并已对工作方案和自查报告发表了意见。经过认真审阅工作方案、自查报告、整改报告，中德证券认为公司已按照工作方案、自查报告进行了认真整改，对发现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和制定了切实的时间表逐步予以解决，并对证监局3月25日现场走访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落实，整改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整改过程的实际。通过整改，公司的财务会计人员素质进一步得到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得到提升，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三、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证局公司字(2010)59号《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自查活动工作小组，对照《通知》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组织了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自查工作进行了监督。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拟定了较周密的资金占用自查程序，要求公司、子公司以及分支机构，对资金运用、采购、销售、合同担保等四个方面进行检查，并形成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

为了加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本公司拟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上的职责，建立防范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上述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中德证券认为：公司认真进行了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自查报告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费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及<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萍 刘萍

梁炜 梁炜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0月22日